

证券代码：002671

证券简称：龙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2-028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委托代办股份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证券上市协议》等有关规定，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应于上市后 6 个月内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《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》。

2012 年 10 月 23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〈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〉的议案》。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与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《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》，约定一旦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，则由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代办转让的主办券商，负责公司可能退市后的股份转让工作，并在代办股份转让实际发生时，向其支付代办费。

备查文件：公司与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《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